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7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1986 年 9 月 3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1997 年 2 月 14 日海关总署令第 59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2001 年 12 月 24 日海关总署令第 93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署 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三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暂时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出关境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进境的货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暂时进出境货物包括：

-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用品；
-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货样；
- （七）慈善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八）供安装、调试、检测、修理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及工具；
- （九）盛装货物的容器；
- （十）旅游用自驾交通工具及其用品；
- （十一）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用品；
- （十二）海关批准的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

使用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以下称ATA单证册）暂时进境的货物限于我国加入的有关货物暂准进口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货物。

第四条 除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外，暂时进出境货物可以免于交验许可证件。

第五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除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外，应当按照原状复运出境、进境。

第六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进境、出境申请由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核准。

第七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应当在进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ATA单证册持证人、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

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主管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以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 3 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期届满应当复运出境、进境或者办理进出口手续。

国家重点工程、国家科研项目使用的暂时进出境货物以及参加展期在 24 个月以上展览会的展览品，在 18 个月延长期届满后仍需要延期的，由主管地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审批。

第八条 ATA单证册项下暂时出境货物，由中国国际商会向海关总署提供总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向主管地海关提交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

在海关指定场所或者海关派专人监管的场所举办展览会的，经主管地直属海关批准，就可以参展的展览品免于向海关提交担保。

第九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受损，无法原状复运出境、进境的，ATA单证册持证人、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及时向主管地海关报告，可以凭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办理复运出境、进境手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经海关核实后可以视为该货物已经复运出境、进境。

暂时进出境货物因不可抗力以外其他原因灭失或者受损的，ATA单证册持证人、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货物进出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条 异地复运出境、进境的暂时进出境货物，ATA单证册持证人、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持主管地海关签章的海关单证向复运出境、进境地海关办理手续。货物复运出境、进境后，主管地海关凭复运出境、进境地海关签章的海关单证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暂时进出境货物行政许可事项。

第二章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核准

第十二条 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应当向主管地海关提出。

ATA单证册持证人向海关提出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时，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ATA单证册正本、准确的货物清单以及其他相关商业单据或者证明。

非ATA单证册项下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提出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时，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交《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1）、暂时进出境货物清单、发票、合同或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单据。

第十三条 海关就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同意的，应当在ATA单证册上予以签注，否则不予签注。

海关就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暂时进出境申请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后，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2）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申请延长复运出境、进境期限的，ATA单证册持证人、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核准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申请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4）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直属海关受理延期申请的，应当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申请批准决定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5）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6）。

隶属海关受理延期申请的，应当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及时报送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应当于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并制发相应的决定书。

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ATA 单证册持证人、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主管地直属海关提出申请。直属海关应当于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及时报送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章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监管

第十五条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申报时，ATA 单证册持证人应当向海关提交有效的 ATA 单证册。

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申报时，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填制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货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和其他相关单证。

第十六条 境内展览会的办展人以及出境举办或者参加展览会的办展人、参展人（以下简称办展人、参展人）应当在展览品进境或者出境 20 日前，向主管地海关提交有关部门备案证明或者批准文件及展览品清单等相关单证办理备案手续。

展览会不属于有关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的，办展人、参展人应当向主管地海关提交展览会邀请函、展位确认书等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展览品清单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展览会需要在我国境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关区内举办的，进境展览品应当按照转关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进境展览品由最后展出地海关负责核销，由出境地海关办理复运出境手续。

第十八条 展览会需要延期的，办展人、参展人应当在展期届满前持原批准部门同意延期的批准文件向备案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展览会不属于有关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的，办展人、参展人应当在展期届满前持相关证明文件在备案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办展人、参展人应当于进出境展览品办结海关手续后 30 日内向备案地海关申请展览会结案。

第二十条 下列在境内展览会期间供消耗、散发的用品（以下简称展览用品），由海关根据展览会的性质、参展商的规模、观众人数等情况，对其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一）在展览活动中的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

（二）为展出的机器或者器件进行操作示范被消耗或者损坏的物料；

（三）布置、装饰临时展台消耗的低值货物；

（四）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散发的有关宣传品；

（五）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及其它文件。

前款第（一）项所列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由参展人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二) 单价较低, 作广告样品用的;
(三)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 并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零售包装容量的;
(四)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的包装分发, 但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第二十一条 展览用品中的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及燃料不适用有关免税的规定。

展览用品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 应当向海关交验相关证件, 办理进口手续。

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展览用品超出限量进口的, 超出部分应当依法征税;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展览用品, 未使用或者未被消耗完的, 应当复运出境, 不复运出境的,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进境展览品在非展出期间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 未经海关批准, 不得移出。因特殊情况确需移出的, 应当经主管地直属海关批准。

进境展览品经海关批准同意移出指定监管场所, 但是进境时未向海关提交担保的, 应当另外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十三条 海关派员进驻展览场所执行监管任务时, 展览会主办人或者承办人应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 为海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为了举办交易会、会议或者类似活动而暂时进出境的货物, 按照本办法对展览品监管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确需进出口的, 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货物复运出境、进境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主管地海关申请, 经主管地直属海关批准后, 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四章 ATA 单证册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国际商会是我国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机构, 负责签发出境ATA单证册, 向海关报送所签发单证册的中文电子文本, 协助海关确认ATA单证册的真伪, 并且向海关承担ATA单证册持证人因违反暂时进出境规定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罚款。

第二十七条 海关总署在北京海关设立ATA核销中心。ATA核销中心对ATA单证册的进出境凭证进行核销、统计以及追索, 应成员国担保人的要求, 依据有关原始凭证, 提供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已经进境或者从我国复运出境的证明, 并且对全国海关ATA单证册的有关核销业务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ATA核销中心在业务活动中统一使用《ATA单证册追索通知书》、《ATA单证册核销通知书》、《ATA单证册缴款通知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7、8、9)。

第二十九条 海关只接受用中文或者英文填写的ATA单证册。

第三十条 进境ATA单证册在进境后发生毁坏、灭失等情况的, ATA单证册持证人应当持原出证机构补发的ATA单证册到主管地直属海关进行确认。

补发的ATA单证册所填项目应当与原ATA单证册相同。

第三十一条 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申请延长期限超过ATA单证册有效期的, ATA单证册持证人应当向原出证机构申请续签ATA单证册。续签的ATA单证册经主管地直属海关确认后可替代原ATA单证册。

续签的ATA单证册只能变更单证册有效期限, 其他项目均应当与原单证册一致。续签的ATA单证册启用时, 原ATA单证册失效。

第三十二条 对ATA单证册项下的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海关凭ATA单证册中的过境联办理进出境手续。

ATA单证册持证人需要对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转关的，海关凭ATA单证册中的过境联办理转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未能按照规定复运出境或者过境的，ATA核销中心应当向中国国际商会提出追索。自提出追索之日起9个月内，中国国际商会向海关提供货物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者已经办理进口手续证明的，ATA核销中心可以撤销追索；9个月期满后未能提供上述证明的，中国国际商会应当向海关支付税款和罚款。

第三十四条 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复运出境时，因故未经我国海关核销、签注的，ATA核销中心凭由另一缔约国海关在ATA单证上签注的该批货物从该国进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证明，或者我国海关认可的能够证明该批货物已经实际离开我国境内的其它文件，作为已经从我国复运出境的证明，对ATA单证册予以核销。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ATA单证册持证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交纳调整费。在我国海关尚未发出《ATA单证册追索通知书》前，如果持证人凭其他国海关出具的货物已经运离我国关境的证明要求予以核销单证册的，海关免予收取调整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从境外暂时进境的货物转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不属于复运出境。

第三十七条 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境集装箱以及进出境租赁货物不适用本办法。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驻华机构或者人员暂时进出境物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暂时进出境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参照本办法监管。

第三十九条 ATA单证册持证人、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办展人、参展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代理人代为办理的，代理人还应当向海关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

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是指：

- （一）贸易、工业、农业、工艺展览会，及交易会、博览会；
- （二）因慈善目的而组织的展览会或者会议；
- （三）为促进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交流，开展旅游活动或者民间友谊而组织的展览会或者会议；
- （四）国际组织或者国际团体组织代表会议；
- （五）政府举办的纪念性代表大会。

在商店或者其他营业场所以销售国外货物为目的而组织的非公共展览会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

展览品是指：

- （一）展览会展示的货物；

- (二) 为了示范展览会展出机器或者器具所使用的货物；
- (三) 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 (四) 宣传展示货物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光盘、显示器材等；
- (五) 其他用于展览会展示的货物。

主管地海关，指境内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所在地海关或者货物进出境地海关。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7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1986 年 9 月 3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1997 年 2 月 14 日海关总署令第 59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2001 年 12 月 24 日海关总署令第 93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

4.《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申请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申请批准决定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申请不予批准决

定书》

7.《ATA单证册追索通知书》

8.《ATA单证册核销通知书》

9.《ATA单证册缴款通知书》